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4,11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傲迪瑪汽車股份總數的約0.48%），平均價格為每股傲迪瑪汽車股份1.1800至2.4455港元，總代價約為6,838,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57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446,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7823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的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4,11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傲迪瑪汽車股份總數的約0.48%)，平均價格為每股傲迪瑪汽車股份1.1800至2.4455港元，總代價約為6,838,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57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446,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7823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傲迪瑪汽車之資料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傲迪瑪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8)。傲迪瑪汽車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其主要從事(1)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2)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3)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業務。

以下為傲迪瑪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傲迪瑪汽車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93	2,224
除稅後(虧損)/利潤	<u>(243)</u>	<u>1,90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傲迪瑪汽車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980,000新加坡元及7,036,000新加坡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66,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對傲迪瑪汽車作出部分投資的良機。該等出售事項乃參考現行市場而作出，且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61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佔已發行傲迪瑪汽車股份總數的約0.31%）。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該等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銷售，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越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的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越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57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446,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傲迪瑪汽車」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8)
「傲迪瑪汽車股份」	指	傲迪瑪汽車之普通股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越盛於一連串交易中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110,000股傲迪瑪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6,838,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